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冷氣不外洩 禁用白熾燈泡 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26度

指定能源用戶

觀光旅館
百貨公司
零售式量販店
超級市場
便利商店
化粧品零售店
電器零售店
銀行
證券商
郵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餐館
服飾品零售店
美容美髮店
書籍文具零售店
眼鏡零售店
鞋類零售店
鐘錶零售店
一般旅館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主辦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相關資訊請至節能規定宣導網站
<http://energylaw.ecct.org.tw/查詢>

節約能源規定：

(一)冷氣不外洩

規定內容：

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須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或空氣簾、窗戶，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改善建議方式：

以15坪小型營業場所為例，若無冷氣外洩情形，一般只需要設置3噸的冷氣供應就可以維持室內冷氣溫度。當冷氣外洩面積為1.5公尺寬、2公尺高，就會有2噸冷氣外洩，店家則須設置5噸的冷氣才能維持室內冷氣溫度，於夏季就會增加4,000度、約2.3萬元的電費。當設置容量低於5噸時，則室內冷氣溫度無法維持，而且會造成冷氣壓縮機持續運轉不休息，容易導致冷氣機損壞。

改善方式	投資金額(元)	減少冷氣外洩比例(%)	減少用電度數(kWh/年)	減少電費(萬元)	回收年限(年)
塑膠簾	3,000	90	3,600	2	0.2
空氣簾	25,000	80	3,200	1.8	1.4
玻璃門	35,000	98	3,920	2.2	1.6

註：額外空調耗電費以平均單價5.6元/度計算(依102.12台電公司公告之電價表夏月表燈用電以3,000度/月計算平均價格計算)。

冷氣不外洩Q&A:

1.Q：若現場檢查不合格原因為自動門或空氣簾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時，是否仍需處分？

A：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依能源管理法第23條處以罰鍰。

2.Q：使用空氣簾或自動門阻隔冷氣外洩時之注意事項為何？

A：空氣簾應儘可能裝在屋內側；空氣門長度須等於或大於門寬；導向葉片應依季節及有無側風進行調整；自動門門扇行經之處應保持暢通；門扇應標示清楚防止人員撞門或夾人；紅外線感測之自動門，應注意減少感測器誤動作自行開關。

(二)禁用白熾燈泡

規定內容：

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25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改善建議方式：

白熾燈泡改善	投資費用(元)	
	換裝省電燈泡	換裝LED燈泡
60W白熾燈泡	90~130	200~350
40W白熾燈泡	75~90	150~300
回收年限(年)		
60W白熾燈泡	0.2	0.3
40W白熾燈泡	0.1	0.4

註：回收年限依照照明點燈時數12小時/天估算



省電燈泡(螺旋型)



省電燈泡(球型)



LED燈泡



省電燈泡(4U型)



禁用白熾燈泡Q&A:



白熾燈

1.Q：鹵素燈及投射用複金屬燈(PAR燈)是否也在「禁用白熾燈泡」之公告範圍內？

A：禁用白熾燈泡規定不包含一般鹵素燈及投射用複金屬燈(PAR燈)。

2.Q：吊燈或壁燈所使用之蠟燭燈泡，是否也在禁用範圍之內？

A：只要額定消耗功率在25瓦特以上之蠟燭燈泡，若為鎢絲燈泡，則也在「禁用白熾燈泡」之範圍內。

3.Q：禁用白熾燈泡之稽查範圍是否包含後場倉庫非對外營業用之區域？

A：後場倉庫區及非公眾出入之辦公室也在本規定之稽查範圍內。

4.Q：調光燈具使用之白熾燈泡是否也在納管範圍？

A：只要調光燈具使用之白熾燈泡，其額定消耗功率在25瓦特以上，就在納管範圍內。

5.Q：禁用白熾燈泡中所稱25W(瓦)以上白熾燈泡，是否含25W白熾燈泡？

A：禁用白熾燈泡規定包含25W(瓦)白熾燈泡。

節約能源規定：

(三) 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26度：

規定內容：

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26度。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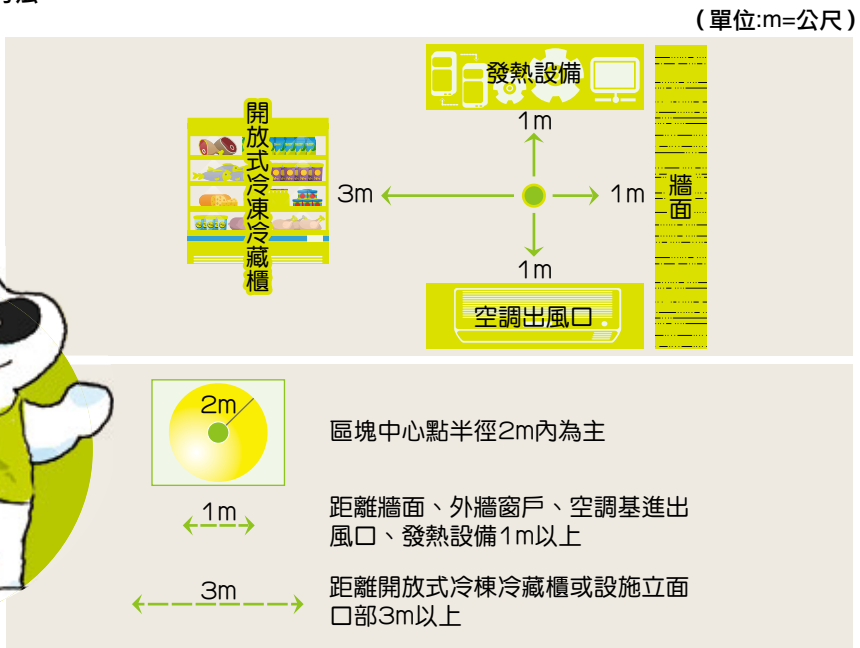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室外溫度低於攝氏26度。
2. 室外相對濕度高於85%。
3. 餐館，或其他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07:00~09:00、11:00~14:00及18:00~21:00之時段。
4. 能源用戶提供運動、健身、舞蹈、表演或沐浴之活動場所，於該場所從事該等活動期間。
5. 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之客房於旅客入住期間。



(三) 檢測方法

1. 量測位置



2. 量測高度



3. 每個量測點之量測數值應於穩定後取樣不超過5分鐘之平均溫度作為稽查紀錄溫度。
4. 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

(四) 判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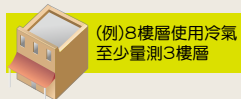
1. 每單一空調空間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高於26度者，該空間即視為合格。
2. 每單一空調空間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低於26度未逾1度者，該空間則視為合格。
3. 受稽查對象所有受量測之空調空間均需合格。

量測方式：

(一) 樓層取樣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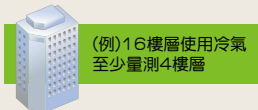
1. 多樓層建築物

15層以下
至少量測1/3



(例)8樓層使用冷氣
至少量測3樓層

16層以上
至少量測1/4



(例)16樓層使用冷氣
至少量測4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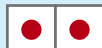
2. 同一樓層若有多個使用空調之獨立空間，則每個隔間都必須進行量測。

(二) 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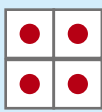
(單位:m²=平方公尺)

150m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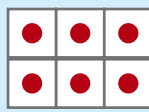
至少量測2點

151~6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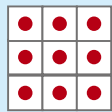
量測4點

601~1,000m²



量測6點

1,000m²以上



至多量測9點

室內溫度不低於26度Q&A:

1.Q：冷氣溫度設定攝氏26度是否就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之規定？

A：此項規定是以實際室內的環境溫度作為判定基準，若室內冷氣溫度低於判定基準的溫度，則不符合此項規定。

2.Q：若環境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時，感到悶熱不舒適，應如何改善？

A：可使用室內循環扇、立式風扇或吊扇，稍微提升室內循環風速，即可改善不舒適的感受。

3.Q：美髮業之顧客於燙髮時會頭戴烘罩，並身著不透風之防護衣，於此狀態下之顧客需要較低之環境溫度才能感受舒適，要如何改善可使顧客舒適並符合規定標準？

A：建議空調送風機出口應盡量靠近燙髮或是烘乾頭髮作業區，可以減少顧客燙髮或是烘乾頭髮的悶熱感。

違反節能規定之相關處罰：

1. 指定能源用戶若未符合節約能源之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23條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
2. 指定能源用戶若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稽查，依能源管理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

節能規定諮詢服務：

1. 節能規定宣導網<http://energylaw.ecct.org.tw>。
2. 諮詢專線(02)2911-0688(綠基會)。

改善工程諮詢服務：

1.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TEL：(02)2768-5423；E-Mail：hvac@hvac.org.tw
2.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部連絡處)
TEL：(02)04-2236-9279；E-Mail：lg@hvac.org.tw
3.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部連絡處)
TEL：(02)07-334-7565；E-Mail：ks@hvac.org.tw

